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 104.12.4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4
一、修業年限	4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6
六、繳交資料	7
七、裝寄資料	7
八、報名注意事項	7
九、考試日期	8
十、考試地點	8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8
十二、網路下載准考證	9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四、查分規定	9
十五、放榜	10
十六、報到注意事項	10
十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十八、附註	11
十九、招考系所、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表	49
【附錄二】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0
【附錄三】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52
【附錄四】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3
【附錄五】報名退費申請表	54
【附錄六】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5
【附錄七】申訴處理	57
【附錄八】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8
【附錄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9
【附錄十】報考文件說明	62
【附錄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4
【附錄十二】高醫交通資訊	65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www2.kmu.edu.tw/index.phtml>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	28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	2114、2115

本校優厚獎勵優秀研究生：

一、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1.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2.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3.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4.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二、獲得 1-2 萬元獎金：

1.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三、獲得 50% 學雜費獎金：

1. 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以上各類獎助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洽詢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
報名資料登錄	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
通信報名日期	早鳥期間：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4 日郵戳為憑。 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
親自送件報名	早鳥期間：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5:00 止 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請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以系統收件登錄為憑)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9 日止
考場公告	105 年 3 月 4 日
筆試日期	105 年 3 月 5 日
筆試成績寄發	105 年 3 月 14 日
查分收件截止日	105 年 3 月 15 日請先傳真複查申請書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後,於期限內將相關文件以掛號寄出。
公布面試名單	105 年 3 月 16 日 (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面試日期	【碩 士 班】 10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六)~105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或 10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105 年 3 月 19 日, 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六)~10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日), 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第一梯次放榜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第二梯次放榜日期	【碩 士 班】 10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面試日期於 3/14-19 之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4 月 7 日~ 15 日
遞補通知	105 年 4 月 21 日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碩 士 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一至五年(依各專班規定之修業年限)。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碩 士 班】自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 通信報名：自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早鳥者：1 月 14 日(星期四)以前。(以郵戳為憑)

(二) 親自送件：自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早鳥者：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以前送達。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碩 士 班】新台幣壹仟元整，本年度提供早鳥報名價為 750 元，符合早鳥期間完成報名各項程序者(繳交報名費並寄發報名表件，以 1/14 掛號郵戳為憑或親交至校教務處招生組，以系統收件記錄為憑)，享有早鳥報名優惠(請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五 P.54)並檢附考生本人之退費帳戶及繳款完成證明單據影本)。考生請先繳費壹仟元，其優惠價差 250 元將審核通過後轉帳至所填存款帳戶。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收報名費**。(附錄四 P.53)

※本校預研究生參加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各種優惠僅可擇優選一。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2.繳費時間：

【碩 士 班】：

早鳥繳費：臨櫃繳款：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一般繳費：臨櫃繳款：10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3:31 起至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3:31 起至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碩士在職專班】：臨櫃繳款：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3.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且無法列印報名表。
 - f.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2,500元。
 - g.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3)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4)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列印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 (1)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或附錄四P.53)。
- (2)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5.申請退費：

A：(1)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3)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B：早鳥退費：符合早鳥報名條件者。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除早鳥優惠者已隨報名表件繳交外，請務必105年2月16日(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五P.54)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數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1及步驟2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步驟1：(簡章附錄一 P.49)：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ATM轉帳(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1小時後列印出報名正、副表→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一年內所拍攝。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320像×240像素~640像素×480像素之間。

(6)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200KB。

(7)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5.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6.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7.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09.15 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8.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 8:30~12:00 及 14:0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或 e-mail：enr@kmu.edu.tw。

六、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 A4 大的信封袋內：

- (1) 報名表 (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 (所) 指定繳交之資料《繳交審查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細則部份)

*經歷 (含年資) 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請參閱附錄十：報考文件說明(P.62)

各類學歷 (力) 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七、裝寄資料：

- 1.請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表請考生務必簽名。**
- 2.須寄繳之學歷 (力) 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 3.«報名袋封面» 列印後，黏貼於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上，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並以掛號郵寄至「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八、報名注意事項：

- 1.各學制中每人限報一所一組(或一組聯合招生)，不得重複報名。
- 2.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3.考生之繳交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寄回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 (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經報名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 6.報考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須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後方得報考。
- 7.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者，請附服務機關 (構) 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8.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九、考試日期：

筆試：【碩士班】105年3月5日（星期六）

面試：【碩士班】105年3月5日（星期六）~105年3月19日（星期六），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105年3月5日（星期六）~105年3月20日（星期日），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考試地點：

1. 筆試：本校教室（試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佈）

2. 面試：各系、所面試之地點及時間將於3月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上列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105年3月5日(星期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09:55-10:00	10:00-11:30
牙醫學系	預 備 鈴	口腔病理學
口腔衛生學系		口腔公共衛生學 口腔預防醫學
化粧品學系		英文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學碩士班-流行病學組		流行病學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學碩士班-環境衛生學組		環境衛生學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碩士班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醫務管理組		醫務管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物理及放射技術學
物理治療學系		物理治療總論
職能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概論(含研究方法)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普通化學
心理學系-臨心組		臨床心理學
心理學系-應心組		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系-諮商組		諮商心理學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另行公告。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應考，違者依「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簡章附錄六，P.55）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

閱試題本或作答。

十二、網路下載准考證：

1. 開放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19 日（星期六）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
2. 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證件、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 【碩士班】英文科目不計分，但須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2. 【碩士班】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筆試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採二階段考之系所：筆試成績總分與英文成績達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標準者，經委員會書面通知始得參加面試，屆時請攜帶通知單及准考證。
3.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成績比例請詳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細則規定。
4.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所定之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英文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7. 系所內有原住民族籍保障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8.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9. 若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遞補後還有缺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得於本項招生補足。

十四、查分規定：

1. 收件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手續: 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內或由網路下載); 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某項之某題。
 - (1) 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至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30 前**完成傳真，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3215842 聯絡電話：07-3234133
 - (2) 傳真後的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及查分規費壹百元(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查分函件」。(郵戳為憑)
3.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

4.申訴處理請參照簡章附錄七，P.57

十五、放榜：

【碩 士 班】

第 1 階段放榜：3 / 8 前面試之系所--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第 2 階段放榜：3 / 14-19 前面試之系所--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階段放榜：3 / 8 前面試之系所--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第 2 階段放榜：3 / 18-20 前面試之系所--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於本校招生組連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十六、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應於**105年4月7日(四)上午9:00起至105年4月15日(五)下午5:00止**上網辦理報到或登記手續，並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A4 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或親送）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本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九 P.59）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2.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

由本校招生組網址 <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登記**」系統→選按「**就讀意願**」，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並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組。

3.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4.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4月21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5.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6.備取生務必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7.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單』者。
-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2. 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3.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harge&PreView=1>

十八、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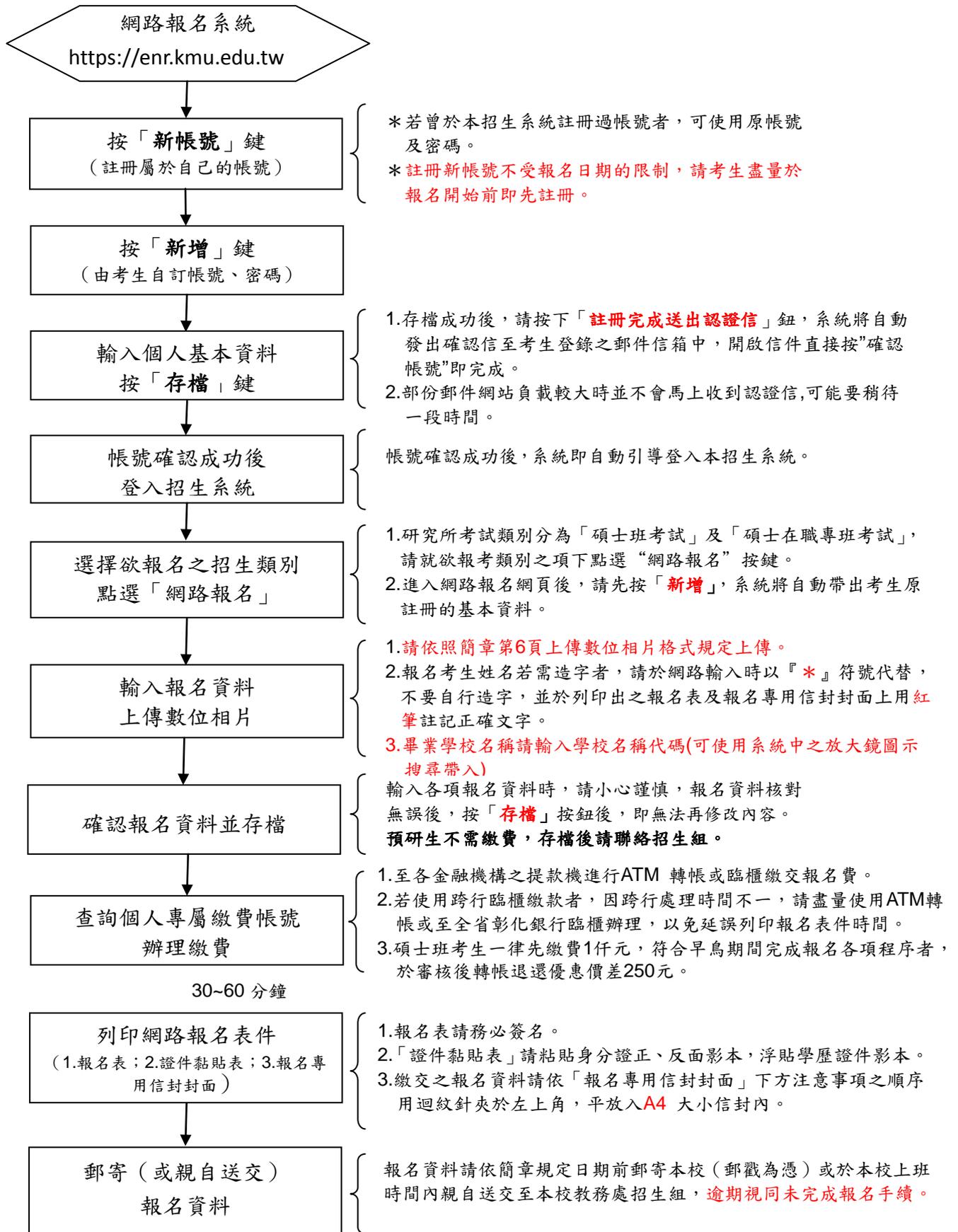
1. 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2.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部隊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能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而取得服役部隊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3.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同意書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4.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4)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十一 P.64 或由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6. 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附錄十一，P.64）。

7.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並填具切結書（附錄十一，P.64）。
8. 身心障礙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時，請先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八 P.58）。
9.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10.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由各相關系、所主管審核認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九 P.59。
11.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14.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15. 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得由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
16. 有關錄取生入學之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17. 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18.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19.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20.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系所別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需繳交審查資料	1. 原就讀學校兩位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2. 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學業成績單需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3.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限 A4 紙 5 頁為限）。 4. 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的發表、英文檢定證明等）。 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3 份
書面審查 (40%)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
面試 (60%)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備註	1. 不考筆試，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陳宴芳小姐 (07) 3121101 轉 2646 轉 612

系所別	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私立相關機構(公司)任職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 2. 畢業資格證書影本 3.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 4.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影本。 <p>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3 份</p>
書面審查 (50%)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
面試 (50%)	<p>105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p> <p>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p>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2 學分方得畢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2. 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3.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p>陳仕偉助教</p> <p>(07) 3121101 轉 2737 轉 621</p>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表



【附錄二】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班及159 學術研究。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

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依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教育類基準表，招生宣導資料保存三年，招生入學資料保存十年。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三】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事故，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第四條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第五條 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第六條 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第七條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第八條 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3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佈新聞稿並於媒體播報並布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第九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布執行。
- 第十條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四】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5學年度研究生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p>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p>			

【附錄五】報名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合於早鳥優惠者，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逾期繳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早鳥退費250元。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帳號敬請務必再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入錯帳或無法存入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 □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錄六】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2.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3.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前，持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現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4.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5.除採電腦閱卷科目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6.採電腦閱卷之科目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至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7.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考試前另行公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含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8.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9.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10.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1.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2.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13.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4.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或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

- 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5.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或答案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該科成績3分。
 16. 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或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圖書館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19.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協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0.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於零分計算。
 21.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22. 考生若有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20條處分外。另通知其他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七】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八】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 3234135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至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

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報考文件說明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國外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公告處下載表格或附錄十一 P.64)。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公告處下載表格或附錄十一 P.64)。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影本。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105.9.1止 (2)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在職進修同意書	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請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公告處下載表格。	
現役人員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現役人員：繳交軍人/替代役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105.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	
免繳報名費證明(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四 P.53)。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士
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
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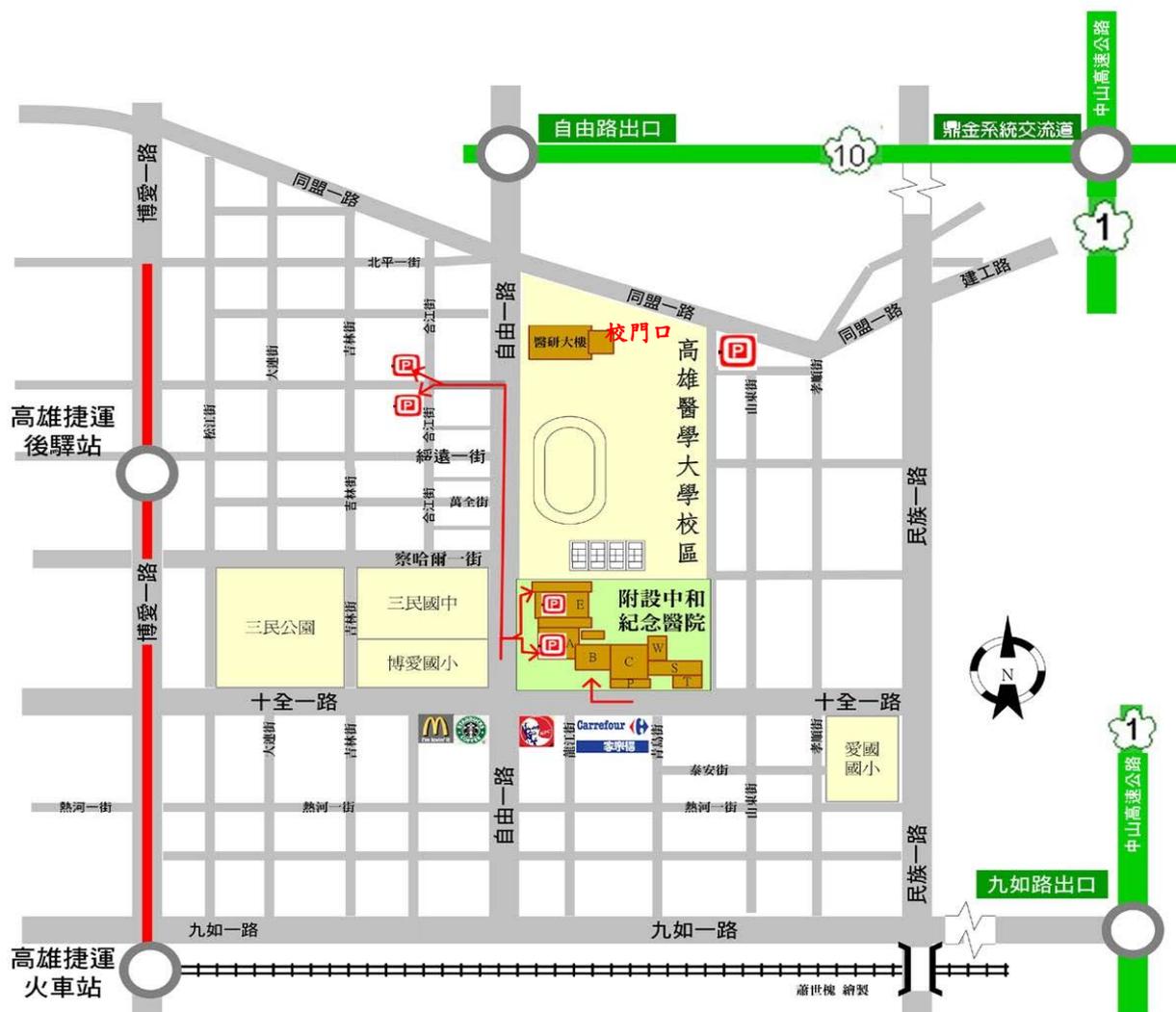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錄十二】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車位有限，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逢假日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